臺中市 116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
分場次計畫（撰寫範例）

「課程、教學與評量－課程規劃與實踐－坊間教材之評估與改編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11 月 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556026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選用之理解。

（二）強化坊間桌遊教材之評估、調整與改編能力。

（三）運用統整性課程設計原則，規劃適齡且符合幼兒需求的活動。

（四）透過實作與分享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教材運用及省思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國小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立案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等，預計學員 60 人、講座 1 人、助理講座 1 人、工作人員 6 人，共計 68 人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6 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，9:00 至 16:00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核予 6 小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；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給。

九、課程分類：主類別「課程、教學與評量」／次類別「課程規劃與實踐」／課程名稱「坊間教材之評估與改編」（編號 2-1-18）／自選辦理，6 小時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依開課資訊報名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○○○主任；電話：（04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分機○○○。

十二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**課程內容與授課分工**	**講座／助講姓名**	**現職服務單位**
09:00－12:00	桌遊教材評估與課程應用（一） 1. 認識坊間桌遊教材特性及其適齡性。 2. 課綱與桌遊融入統整性課程設計。 【助講】分組示範與教材操作指導。	講座：王○云 助講：鄧○怡	○○大學 ○○教育機構

十二、研習課程表（續）：

時間	課程內容與授課分工	講座／助講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
12:00－13:00	午餐（休息）	—	—
13:00－16:00	桌遊教材改編與教學實作（二） 1. 依幼兒需求改編桌遊規則及教具。 2. 分組完成設計與示範教學。 3. 同儕回饋及教學反思。 【助講】指導分組教材改編與實作。	講座：王○云 助講：鄧○怡	○○大學 ○○教育機構

十三、講座及助理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姓名／身分	學歷及相關經歷（填寫範例）
王○云／講座	學歷：幼兒教育或相關領域博士（依實際資料填寫）。 經歷：幼兒園課程發展、統整性活動課程、教材評估與改編等專業授課經驗（依實際資料檢附佐證）。
鄧○怡／助理講座	學歷：相關領域學士（依實際資料填寫）。 經歷：桌遊教學、幼兒教材實作及分組指導經驗（依實際資料檢附佐證）。 實際助講內容：上午教材操作示範；下午分組改編指導與回饋。

※講師姓名採去年範例去識別化格式；學經歷為示意欄位，非已查證的個人資格。園所送件時應填寫實際講師姓名、現職及學經歷。

※助理講座應實際參與授課或實作指導，並在課程表明確列出分工；僅協助行政事務者不得編列助理講座鐘點費。

※本例為單一場次、6 小時研習；上午及下午是同一場次的不同時段，並非分列兩場。

十四、經費需求表（單一場次示範編列）：

編號	項　　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單項總計	備　註 （說明文字請於經費編列後刪除）
1	講座鐘點費	時	6	2,000	12,000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上限 2,000 元；具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上限 1,500 元；內聘上限 1,000 元。
2	助理講座鐘點費	時	6	1,000	6,000	助理講座須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；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
3	講座差旅費	人	1	0	0	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覈實核給，註明交通工具與搭乘區間；本例未編列。
4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380	380	講座及助理講座鐘點費 18,000 元 ×2.11%=379.8 元，四捨五入 380 元。
5	教材費	人/場	60	70	4,200	每場每人上限 100 元；連續 3 天（含）以上同場研習每人上限 150 元。
6	膳費	人/場	60	150	9,000	全日每人 150 元；半日每人 20 元（均含茶水費）；本例為 60 人全日研習。
7	場地布置費	場次	1	1,200	1,200	每場（梯）上限 2,000 元；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（梯）次。
8	場地使用費	天	0	0	0	每日上限 4,000 元；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，須檢附租借規定及相關佐證；本例未編列。
9	參訪交通費	式	0	0	0	43 人座巴士每日上限 14,000 元、100 公里內 12,000 元；20 人座上限 8,000 元、100 公里內 6,000 元；須註明起訖地點。本例未編列。
10	交通費 〈限國幼班教保研習〉	式	0	0	0	僅限符合資格之國幼班相關人員，服務園所至研習地點至少 30 公里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。本例未編列。
11	住宿費 〈限國幼班教保研習〉	人/天	0	0	0	僅限符合資格之國幼班相關人員，服務園所至研習地點至少 30 公里，依差旅規定核實編列。本例未編列。
12	代課費 〈限國幼班教保研習〉	人/天	0	0	0	僅限國幼班公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因參訓所遺課務之代課費。本例未編列。
	業務費小計（未含雜支）				32,780	作為雜支 6%計算基數。
13	雜支	式	1	1,966	1,966	以業務費小計 32,780 元之 6%為限，32,780×6%=1,966.8 元，無條件捨去為 1,966 元。
	業務費合計				34,746	
14	工作人員加班費 〈人事費〉	人	0	0	0	依參訓人數最多 10%規劃工作人員，屬人事費；覈實支應、不得勻支或同時核發研習時數。本例未編列。
	人事費合計				0	
	經費總計				34,746	元

※本表為 116 年度編列方式示例，非核定金額；實際申請金額依課程規模、需求、講師身分及地方政府初審結果辦理。

承辦人：　　會計主任：　　校（園）長：